

# 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常政办函〔2012〕85号

081	111	1002	1420	1012	1284	177	工业
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						工业
关于市城区实施新基准地价的通知							工业
市直和中央、省驻常各单位：							工业
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修订工作已完成，更新结果已通过省国土资源厅和省物价局组织的联合验收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市城区从2012年8月1日起实施新基准地价，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							工业
附件：常德市城区基准地价表							工业



主任 副主任 主任 主任

2012年7月11日

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附件

# 常德市城区基准地价表

号 28[5105]函 表 常

单位：元/平方米

级别 用地类型	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	五级	六级	七级
商业	6058	4133	2758	1775	1203	698	480
住宅	2784	2013	1456	1005	632	418	/
工矿仓储	772	586	448	369	315	/	/

常德市城区基准地价表，是根据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(GB/T 18508-2001)和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》(GB/T 18507-2001)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经科学测算，并报经市政府批准，自2012年8月1日起实施。本表是本市城区土地市场交易、土地征收补偿、土地资产管理、土地收益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常德市城区基准地价表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

主题词： 经济管理 价格 通知

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7月11日印发